

臺北市大同區大橋國民小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收費基準表

111年8月29日111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
【依據「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」附表備註三之規定訂定】

(單位：新臺幣)

壹、活動中心收費金額（以 2 小時為一收費單位）					
項目	場地	場地使用費	其他使用費		
甲	兩面球網的場地	1,350 元	1、兩面球網的場地：場地照明加收電費 (含水費)50元/2小時。		
乙	一面球網的場地	800 元	2、一面球網的場地、舞台：場地照明加收電費(含水費)30元/2小時。		
丙	舞台	1,350 元	3、使用鋼琴每單位時段使用費 500 元。		
			4、自111年10月1日起實施。		
貳、視聽教室、中棟1樓會議室收費金額（以 2 小時為一收費單位）					
【111年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】					
項目	場地使用費	其他使用費			
視聽教室	1,000 元	1、冷氣空調使用費每冷凍噸 12 元/時。 2、場地照明按設施加收電費(含水費)： (1)50人以內：50元/2小時、80元/3小時、100元/4小時、130元/5小時【以此類推】。 (2)超過50人：100元/2小時、150元/3小時、200元/4小時、250元/5小時【以此類推】。			
中棟1樓 會議室	1,000 元				
參、教室、校史室、電腦教室收費金額（以 2 小時為一收費單位）					
【111年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】					
項目	場地使用費	其他使用費			
教室	220元	1、冷氣空調使用費每冷凍噸 12 元/時。 2、場地照明按設施加收電費(含水費)： (1)教室：30元/2小時。			
校史室	500元	(2)校史室、電腦教室：50元/2小時。			
電腦教室	1,000 元				
肆、運動場（含室外綜合球場）收費金額（以2小時為一收費單位）					
凡團體使用學校運動場進行活動或比賽時，每單位收費 550 元，夜間 按照明設施加收電費。					